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594
28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9号决定编写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994/269号决定编写的关于缅甸境内
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4	3
二、与缅甸政府的通信.....	5 - 8	3
三、收到的指控摘要.....	9	6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3月9日未经表决通过题为“缅甸的人权情况”的第1994/85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第20段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根据该项请求提出,为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最后报告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

2. 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1990年5月27日大选发起的选举进程迄今尚未结束,惋惜许多政治领袖,尤其是诺贝尔和平奖得奖人昂山苏姬女士仍被软禁;深切关注缅甸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极为严重,特别是以下做法:酷刑、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虐待妇女、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和拘留、强迫造成人民流离失所、对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横加限制,以及针对少数人群众体采取镇压措施,并深为关注缅甸难民外流在邻国持续造成的问题。

3. 此外,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政府加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于1993年11月5日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就从孟加拉国自愿遣返难民的问题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接待了特别报告员对缅甸进行的访问;并与一些少数人群众体实现停火和进行谈判。

4. 1994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69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

二、与缅甸政府的通信

5. 1994年8月10日特别报告员写了下面一封信给缅甸联邦外交部长:

“谨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将我作为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第三年。兹随函附上第1994/85号决议一份供参

考。也许你已经知道,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在1994年7月25日第1994/269号决定内核可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

“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第20段要求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第21段促请‘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并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到缅甸自由会见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包括昂山苏姬女士在内’。

“因此,谨请贵国政府继续给予合作,使我得以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全面评价缅甸境内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情况。在这方面,我希望再次访问贵国、具体来说并考虑到大会的日程,我希望贵国政府同意我在同去年差不多一样的时间进行访问;未知1994年11月7日至16日是否方便?希望这日期可获贵国政府接受,我可否也按照一名政府官员去年在仰光对我提出的建议,即在仰光逗留了头几天后去贵国东部边境地区访问几天?特别是对最后此事,我当然欢迎你提出具体建议。关于较一般性和实质性的问题,让我重申我决心力求充分考虑贵国政府的意见,因此,我随时愿意与你继续对话,讨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6. 1994年9月23日缅甸联邦外交部长写了下信给特别报告员:

“谨提到1994年8月10日关于提议访问缅甸的来信。

“兹通知你,你的建议已获缅甸政府接受。我们欢迎你今年再次访问缅甸,作为我国继续与联合国合作的表示。

“我深信你将有机会再次亲自观察到在全国政治进程中就起草一项稳固而持久的宪法所达成的共识及在经济发展努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我将再次尽力使你在缅甸的访问富有成效和意义。”

7. 缅甸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了一信附上上面外交部长的信,并在其中通知特别报告员,提议的访问日期暂获同意。

8. 1994年10月5日特别报告员写了下信给缅甸联邦外交部长：

“谨提到1994年9月23日你的来信，其中通知贵国政府接纳我在今年11月访问缅甸联邦的提议。很感谢有机会亲自视察贵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继续进行我们的对话，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和情况发展。

“关于我在11月访问贵国的具体行程，我欢迎再次有机会与下列官员会面：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秘书；新闻部长；总检察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及理所当然的阁下本人。此外，我希望有机会与下列人士会晤：参加全国会议各大政党的领导人，包括全国民主联盟主席；缅甸红十字会代表；及昂山苏姬女士，以履行人权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我也希望有机会再次访问永盛监狱，不受任何限制地与所有囚犯接触。最后，我很希望有机会去贵国东部边境地区，目的是与地方当局会面，访问当地一个监狱，参观一些发展和建筑工地，和与我可能认为与我的任务有关的人士会面。

“根据我作出的承诺，即尽力充分考虑贵国政府对在我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关于缅甸政府侵犯人权的一般和具体指控所表示的意见，谨随函附上我在去年收到的指控摘要。除了贵国政府对附上的指控摘要内所提出的问题的意见以外，我希望可以得到贵国政府对下列各点的回应：

“1. 请具体说明从1994年7月20日起软禁昂山苏姬女士的理由，包括说明具体的法律权力，并请确切表示缅甸政府打算在什么时候释放她。

“2. 请尽量详细说明昂山苏姬女士目前的健康状况。

“3. 请详细说明政府与昂山苏姬女士保持对话的立场，表明政府准备在这方面采取的时间表。

“4. 请尽可能详细介绍迄今在全国会议和起草新宪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说明今后会议的可能时间表。

“5. 请说明是否有将《世界人权宣言》的缅甸文本分发全国会议所有代表团。

“我希望将贵国政府对附上的指控摘要的意见直接提请大会本届会议注意,因此,请贵国政府于1994年10月31日前作出评论或具体回应。另外请贵国政府尽快对上述问题作出回复。

“感谢缅甸政府继续给予合作,使我得以完成任务。”

三、收到的指控摘要

9. 如上文指出,以下是特别报告员在其1994年10月5日的信中向缅甸政府提出的指控摘要案文。在适当顾及大会关于及时提交和分发报告等的1982年11月16日第37/14 C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B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4号决议之后,特别报告员在等待缅甸政府答复的意见时,于下文刊载他的指控摘要案文。一俟收到缅甸政府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就会提交本报告的增编刊载上述的全部意见。

“A. 法外、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 特别报告员继续从非政府来源收到大批来信报告缅甸军事部队在各种情况下的法外、即审即决或任意杀害平民。在该国非缅甸人人口占多数以及发生叛乱的地区,很多指称的杀害是对涉嫌为叛乱分子或与叛乱分子合作的平民的即审即决。举例说,1994年2月5日,来自第99师第84营的缅甸武装部队据报拘捕了7名在克伦邦直通区帕安镇区田野工作的七名男子;这些男子涉嫌与武装的克伦叛军合作,有两名被处决,其余的人被捕待赎,后来获释。很多其它类似的情况包括受害者死于严重酷刑的指控。举例说,1994年3月,在加伦邦直通区的帕安镇区,缅甸军队的士兵据报驱逐了一名在其村外驱赶牲口的13岁男孩;据称该男孩受到缅甸部队的讯问拷打和杀害。其它指称法外处决的例子包括下列:1994年3月10日,第59轻步兵营的部队据称在帕本(Mudraw)区的Lu Thaw镇区Thay Baw村任意处决了Saw Soe Ghaz Htoo (35岁);1994年3月18日,第59轻步兵营的部队据在帕本(Mudraw)区Lu Thaw镇区的

Thu Daz村据称又任意处决了Saw Ko Pa Moo(30岁);1994年4月20日,第96轻步兵营的部队据称杀害了直通区Paw Ghee Khee村的村民Pa Kloh(26岁)和伤了Saw er Ker(20岁);1994年5月10日,据称直通区的Naw K' Toh村有两名村民(Kyaw Soe Puy,32岁和Saw Ganoo,35岁)遭到了第76轻步兵营的部队拘捕和处决。

“2. 来自非政府来源的很多报告又说明了一些事件,即来自缅甸军队的士兵在没有任何明显挑衅的情况下用轻型武器向平民开火。在军队企图逮捕和拘留平民以便强迫他们搬运和作其它劳工时常常发生这种情况;当村民企图避免拘捕或逃离接近的军队时,据报士兵常常开火。在其它情况下,据报军队杀害那些不服从军队迁居、以很少补偿或无偿供应货物或提供劳工命令的平民。

“3. 除了上述以外,据报在受到反叛部队攻击后,缅甸军队的部队对附近的村子实行报复。这些集体和任意的惩罚据称常常包括对于在该区出现的平民即审即决。举例说,在1993年12月15日,在缅甸军队的部队于加伦邦帕安区Hlaing Bwe镇区Htee La Nay村附近受到叛军的攻击后,据报一名在田野工作的村民当场被枪杀。1993年5月,在类似的情况下,据称在直通镇区的Kyint Kyo村有两名年幼学童被枪杀。又据报在1994年初,直通区的区域指挥官通知该区的文职首领,表示今后每次有一名士兵死亡,就会杀死5名村民。可是未知有没有执行这些指称的威胁。

“4. 在掸邦,不同的来源指称,自1993年12月以来,缅甸军队对坤沙和所谓的蒙泰军的攻势包括对叛乱地区的平民村庄进行空袭。举例说,在1994年7月10日,据报Ban Akhu村受到攻击,据说有两名男孩被杀(7岁和14岁),另外5个人受伤。由于涉嫌与蒙泰军合作,据报所有的村子受到缅甸武装部队的破坏。如其它案件那样,据称企图逃离军事部队的村民由于疑为叛军或与叛军合作当场遭到枪杀。

“B 任意逮捕和拘留”

“5. 诺贝尔和平奖得奖人昂山苏姬女士仍然未经审判受到长期软禁;1994年7月20日,她渡过了五周年的拘留。为了争取她在缅甸的释放和恢复自由,包括根据国

际法尊重她所有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全世界的议员、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过去数月向联合国提出了数以千计的请愿。

“6. 虽然据报去年仰光的一些拘留中心释放了一些政治犯,可是不同来源的报告说明了一些数目不明的平民继续因为涉嫌为叛乱分子(或叛乱分子的同情者)被捕以及他们如何仍然被拘留在郊外的监狱,特别是在该国非缅甸居民占多数的地区。

“7. 最近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以下新的案件:1994年5月27日,一名瑞士国民在仰光市政厅前展示横幅要求释放昂山苏姬女士。这次仰光抗议据报有7名旁观者被缅甸情报官拘捕。

“8. 1994年7月4日在仰光机场,据报第三军事部门的成员拘捕了Khin Zaw Win(一名大学生),当时他企图登上一架飞往新加坡的飞机。报告表示Khin Zaw Win正在新加坡学习,并且正在打算写一篇关于缅甸政治局势的论文;他来缅甸旅游,以便搜集更多的论文资料。最近的报告说他已从军事情报中心转移到永盛监狱,目前与全国民主联盟的另一名支持者关在同一个牢房。据称尚未对Khin Zaw Win提出任何控罪。

“9. 1994年7月21日在Kwan Saya村Plat Hon Pai区Halockhami难民营的一部分,来自缅甸军队第62轻步兵营的士兵攻击该营,破坏了大约50间房子,使约500名孟族难民(刚从泰国遣返)再次越过泰国边界逃跑。据报士兵拘捕了19名男子,其中大部分是难民营的首领。这些被捕的人仍然命运未卜。

“10. 1994年8月4日或5日在仰光,据报下列的人被拘捕:U Khin Maung Swe(52岁,著名持不同政见者、当选议员和全国民主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U Sein Hla Oo(58岁,新闻记者和反对派政治家);Htun Myat Aye医生(牙医,显然曾经为仰光的儿童基金会工作过);Daw San San Tin(翻译,显然短期为儿童基金会工作过);Daw San San Nwe(作家)和她的女儿。不知道这些人是否受到拘留,也不知道对他们提出什么(或任何的)控诉。又据报Khin Maung Swe、U Sein Hla Oo和Daw San San

Nwe以前全部被政府监禁过。

“11. 自1993年以来,来自不同来源的很多报告指称任意逮捕和拘留个人进行勒索的做法很广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据说在城市和农村社区的不同公共地点搜捕平民并把他们拘留起来,直到他们的亲属能够供应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货物;据称常常威胁将被拘留者作为军队的搬运工维持这些拘留或如果不付赎金就处决被拘留者。

“12. 特别报告员又获悉,1994年7月15日在永盛监狱,Thet Khine在自杀未果4天后死去。据指称监狱当局在Thet Khine企图自杀后把他关在医疗单位,蓄意不把他送到监狱以外的医院设施;他死在监狱的医疗单位。Thet Khine在1989年被捕,和其它政治首领一起被判20年徒刑。

“C.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3. 从不同来源收到大量往往相当详细的指控,声称缅甸军事部队、情报和保安服务和警察继续虐待被拘留的人或以其它方式对他们进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在审问因涉嫌进行实在的或想象的反政府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时,显然例行使用这种待遇。指控包括对犯人实行毒打、带上镣铐、使犯人几乎窒息,烧烫,刀插、在外露的伤口上擦盐和化学品和心理折磨,包括死亡威胁。其它报告的酷刑方法包括强迫受害者大量喝水或将热的液体灌进受害者的鼻子或喉咙。

“14. 特别报告员继续从很多来源收到资料,表明强奸事件广泛发生;整批缅甸军事人员所谓集体强奸的报告并非罕见。据报多数的受害者属于少数民族,可是也收到同性强奸的指控(例如包括来自加仑邦直通区直通镇区一名13岁男孩的书面证词)。作为搬运工和强迫劳工的妇女特别容易受害,据说她们常常是强奸的受害者。据报利用强奸作为对参加土著妇女团体的一种惩罚。据称一些据报的强奸由于持续不断或造成感染而引起死亡。报告又描述了抗拒强奸或在强奸时呼喊的妇女被

杀的情形。此外,又指控利用强奸作为迫使少数民族妇女与缅甸军队的士兵结婚的一种方法;这些婚姻产生的孩子后来算作具有缅甸国籍。

“15.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个特别严重的事故据报发生在1993年8月2日南掸邦Laikha 镇区Won Tse村组Won Mon村,据说当时来自第64步兵营的缅甸军队的士兵进入村子搜索一名叛逃者:据称他们逮捕了12名妇女(15岁至35岁),把她们带到附近的一个农场审问,在那里这些妇女遭到集体强奸。

“D. 强迫性劳役

“16. 1994年8月15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U Tin Kyaw Hlaing 大使在联合国预防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发言强调如下:‘缅甸自愿贡献劳力,兴建寺庙、道路、桥梁等是数百年来悠久固有传统。’虽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为公益贡献非强制性的劳役几乎不能说侵犯人权,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各方面送来的报告还是把大部分的贡献劳役说成在各种侵害人身尊严权或财产权的威胁下进行的。一般说来,这种强迫性劳役的报告可能分为三类:强迫性搬运、其他强迫性劳役和不同种类的义务看守职责。

“17. 如特别报告员上一次报告所述,缅甸的大部分强迫性搬运的是在进剿缅甸联邦各邦叛军军事行动时发生的。虽然政府与主要叛军团体已在1993年末和1994年初商定停火,但是不同来源还大批送来了关于军队强迫百姓搬运的报告。例如,1994年5月缅甸军据说在大其力拘捕了掸邦数百人,在与昆沙和蒙泰军作战时用作军队挑夫。挑夫据说从各公共地点以及格劳、东枝和大其力等地区的私人家庭强迫甄选。缅甸与蒙泰军之间的战争据说已经加剧,双方都死伤惨重,包括许多挑夫在交货时被杀。缅甸当局也据说没有保护平民,使他们沦为蒙泰军的挑夫。此外,缅甸军也据说也经常从缅甸军带走靠近泰国边境的 Loi Hsa Htoong 所设营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以供必要时搬运军械。

“18. 克伦、克耶、掸和孟邦区域的冲突地区的强迫性搬运的报告尤其多。

被迫当挑夫的人据说是军队从诸如学校、汽车和市场等各地抓来的。囚犯据说也被用为挑夫,特别是在战斗的前线。各种报告指出,挑夫是强迫性的,在非常恶劣的条件下搬运沉重的军械和军队补给。他们据说只能拿到很少或腐败的口粮,饮水既少,生病或受伤时也没有医疗。大批的挑夫据说因虐待、疾病和营养不良而死。不管他们的条件如何,不再能应付沉重体力要求的人据说一般都在不配粮食的情况下遗弃或就地枪决。企图逃亡的挑夫据说都枪决了。

“19. 收到的控诉也指出老人、妇女和儿童被强迫当作挑夫。这些人据各种报告说是作为军事行动的人墙。

“20. 特别报告员收到与强迫性搬运支持军事活动同类性质的资料中指控,以强迫措施将平民劳力用于其他用途。各种报告指出,靠近军营的村庄必须每天提供劳力,协助兴建军营,围墙、清扫土地,砍树工作,农业项目和直接支持军营的其他行动。

“21. 关于缅甸政府开始的一些大规模发展项目,其中一些有外来援助,据说平民被迫贡献无偿劳动。这些项目包括兴建医院、道路、铁路、煤气运输管、桥梁和渔业设施。各种报告指出,各项目区域的村庄的人们经常是在侵犯其人身尊严权的威胁下,必须常常贡献其劳力和其他资源。

“22. 收到的许多甚为详细的报告指控兴建孟邦南部耶城至德林达依(丹那沙林)省土瓦城之间的铁路时的各种大规模侵犯情况。政府据说于1993年11月开始兴建铁路。根据收到的报告,沿线各村各家和周围区域都必须以轮流方式一次供应一个工人,为期15天。孟邦耶城、Thanbyuzayat 城和木冬城以及丹那沙林省耶漂城、土瓦城、浪弄城和德耶羌城据说都被迫提供兴建铁路的劳力。工人们据说都必须自备粮食,自寻住处,自管健康和医疗需要,使用自己的工具,也自带兴建铁路的材料。有的指控也提及监督兴建铁路的军人索取放在兴建地点推土机的使用费;据说军人也出售使用推土机所需要的燃料。尽管政府正式报纸上说明付给当地百姓参与平整地面和其他与兴建铁路有关工作的工资(例如,1994年7月31日出刊的《缅甸新光

报》，经常收到的报告估计说，超过100 000人已无偿贡献兴建铁路的劳力。老人、儿童和怀孕妇女据说也出现在铁路沿线的工人中。若干人也据说死于兴建地点条件恶劣所引起的疾病和意外。强迫性劳工据说集中于从耶城到Zimba 之间的七个主要控制中心，即：Paukpingwin、Kinbun、Natkyizin、Paya Thone Su、Yapu、Kyanor 和 Zimba。上述的每一个中心据说每天都控制了约7 000至8 000名强迫性劳工。铁路沿线的土地据说也从地主无偿没收。缅甸军各营（特别是轻步兵第343、407、408、409和410营以及正规步兵第61和104营）据说负责兴建铁路。该铁路预定于1996年期间竣工。

“23. 据说用于主要发展项目的另一个例子是关于1993年12月开工麦规/土瓦县Bo Pyin 与Lay Nya 之间的道路项目的已收到资料。道路沿线的各村各户据说都必须参加筑路10英尺。强迫性劳工据说也用于建筑勃生国际机场和 Laboutta 城新军用机场。此外，市区许多较小的发展项目，例如修复曼德勒旅游景观据说也依靠强迫性劳工。

“24. 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提及的强迫性劳工的另一种形式指控叛军出没的许多区域的道路和铁路沿线需要平民长时间的看守职责。各种报告指出，附近村民经常在侵犯其人身尊严权的威胁下被迫无偿提供24小时的看守职责。此外，这种看守职责据说也常常包括提供肉体劳力维修道路和铁路。而且，一些报告也指控这些职责所用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也都需要为道路扫雷；据说村民被迫在军旅之前行走和骑车，以便侦察地雷。

“E. 侵犯迁移自由

“25. 继续收到的报告指出人民被大规模强迫移居，并在国内流离失所；过去六年的估计是超过100万人被迫无偿移居到新的市镇、村庄或移居营地或与各族叛军团体的武装冲突引起的国内流离失所。在该国与非缅族人口居多和叛军出没的区域，小村子的居民据说还是被迫移居较大的村庄，或临时移居营，使政府军能够更好

地控制居民。如有村民拒绝移居情况,他们在被强制撤出和炮轰房屋之前首先会受到各种威胁。

“26. 强迫性迁移和撤出据说也与大型的发展项目有关。根据非政府组织若干消息来源,从马达班湾到泰国的煤气输送管项目造成1993年12月间的麦规/土瓦县强迫迁移村庄: B' saw Law 附近的村民据说被迫移至 Kaleingung; Shwetapi 附近的村民据说被迫移至 Huan Gui; Baw Law Gui 地区的村民也据说被迫移至耶漂。所有这些迁移地点据说都是海岸附近沿着政府控制的一条公路。

“27. 关于民宅被迫迁移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已迁移的人的行动自由受到其他限制。例如,有些人据说住入四周高墙环绕和政府军看守的迁移营地。各种报告提出,尽管政府的宵禁命令已于1992年9月10日撤销,但是这些营地还实行0600至1800时的宵禁。关入迁移营地的人或显然需要留在被强迫迁移的村庄范围的人据说已被禁止回家耕田或收取来不及带走的财物。这些地方的人如要离开村子或营地(例如,前往工作)据说需要向地方军总部付钱领取一天有效的特别通行证。一些农村地区的人据说禁止在他们农地的临时住房过夜。

“28. 虽然关于涉嫌侵犯行动自由的大多数报告详列被迫迁移的事件,但是特别报告员也收到指控强迫机会和参与政府安排的公众集会。这些报告大多数与1994年初在缅甸各地(例如,东吁、蒙育瓦、曼德勒和垒固)安排的联邦团结发展协会会议有关。周围地区的人民据说以诸如切断供水或供电、罚金或体罚等各种威胁方式强迫他们参加这些集会。老师也告诉学生,如果他们不参加大会,每个人都会挨打15下。1994年2月7日在勃固省卑谬城举行的联邦团结发展协会大会会前大乱,据说因前一晚被关入圈有围墙的场地大批人不准离开场地上厕所:吵闹之后平民与安全部队打架,据说有两人被打死,另有20多人据说被打伤。

“F. 侵犯财产权

“29.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报告都指控有种种侵犯财产权的行为,尤其是缅

甸军队。这些报告指称经常有劫掠乡村、用种和借口横征暴敛和军方强令平民提供具体物资而不适当赔偿的情事。

“30. 报告中常说缅甸军队进入农村,没收不易坏的个人财产,食品 and 家畜等有价值物品而不赔偿。据报被没收的物资中有许多不能算是提供公共安全所需要的,例如妇女的围裙、珠宝、录音机和酒。

“31. 据说经常有向个人和全村索取金钱的情事。最普遍的是‘搬运费’,据说每月向每一家庭索取:在城镇中据报每月约100元,乡下则每月200元至400元。最近的报告并指称在索取其他种种费用,例如‘搬运费’和工具、大车及其他物品的税。上面说过,据说开发计划地区村民也被迫资助这种计划;据报如果一个家庭无法提供所要求的强迫劳动或被索取的最低限度物资,那就会被罚款。如果不能交费或罚款,就会被威胁捉去做军队搬运夫或长期性其他劳动,或重大的强迫劳动。

“32. 过去几个月收到的报告说缅甸军队开始要当地村民‘赔偿’被地雷炸坏的车辆和其他军方财产。据说最接近出事地点的农村要交100 000元罚款,周围多至10个或12个村庄要交50 000元。例如据报 Thaton 镇1994年1月29日有一辆货车被地雷炸毁;最靠近的两个村庄, Tor Klor Khee 和 Tor Klor Po Khee, 据说被缅甸陆军第120步兵营罚款300 000元。另外据说 Thaton 镇的村长们被迫在文件上签名保证对该地区的安全负全责,如果叛军有炮击情事则罚款50 000元,如果军车被地雷损坏则罚款100 000元。

“33. 军方财产损失以后向村民索取‘赔偿’的其他情事包括被军营附近军方地雷炸死的牛的主人被迫赔偿毁掉的地雷费用。报告中提到这样一件事:有的村民怕被军方捉去当搬运夫而逃跑,军队向他们开枪,然后要他们‘赔偿’枪弹费用。

“34. 另外据说农民被迫把谷物以远远低于市价的价格卖给与政府有关的机构,当然也要交政府规定的这种谷物的税。结果据说有些农民不再从事耕种,以免谷物不断被没收,或以远远低于市价的价格卖出部分谷物。此外,据报士兵有时故意摧残稻田和其农田。例如1994年2月21日据报由 Myo Lwin Thet Lwin 上尉率领的第

32轻步兵营在 Dooplaya 县 Seik Gyi 镇 Taree Hta Gaun 村烧毁四个村民的房子,同村也烧毁了其中的稻米、槟榔子和辣椒。

“35. 关于不动产,报告说缅甸军队经常在全国没收土地而不给任何赔偿。据报在施行开发计划、设立国营农场或军队指挥官个人谋利方面有这种没收情事。例如据说在掸邦的 Tacheilek 就有缅甸陆军高级军官把稻田没收,分成几块,然后再卖给农民或自己手下的军官。

“G. 缅甸难民的情况

“36.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情报,泰国境内沿缅甸边界约有75 000来自缅甸的难民。据说有些人--数字不详,可能多至100 000人--在靠边界的缅甸境内流离失所。据报这些人逃离自己村庄的原因是怕被虐待,被迫做搬运夫,被迫劳动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约有200 000穆斯林难民从 Rakhine 邦的故乡逃出后目前仍然在曼谷。据报他们有许多人指称是被强迫迁居,或土地被没收作为1990-1992年政府建造计划,养虾或木材计划的用途。

“37. 最近有数千孟族难民从泰国的Loh Loe被遣返缅甸境内的Halo ckami。1994年7月21日,据报缅甸境内难民营被缅甸陆军第62步兵营在副营长 Ohn Myint 中校率领下袭击,一部分被毁坏。据说有五十名难民被部队捉走,所有孟族难民(约5 000至6 000人)全部逃回泰国。尽管报告显示大多数被捉走的人质后来获释(他们被用来做过人盾和搬运夫),相信有19名这种人质仍在被拘留中。”

- - - - -